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董建军持有公司股份56,562,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637%。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董建军先生减持计划,因其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513%。

公司控股股东董建军先生与缪石荣先生于2023年3月25日签署了《董建军与缪石荣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由缪石荣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董建军持有的公司 12,028,97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00%。转让价格为8.86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06,576,727.36元。后经双方友好协商,于2023年5月5日签署了《董建军与缪石荣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调整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和股份转让价款,转让价格调整为8.23元/股,合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8,998,472.4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2023-027)及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版》。

本次协议转让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转让给缪石荣先生的股份已于 2023年7月3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7月4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前后,转让双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股份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董建军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681,300	34.1437%	56,652,324	28.1637%
缪石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2,028,976	5.98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董建军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8,681,300	34.1437%	IPO前取得:68,681,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600,000	8.7495%	董建军与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单一委托人董婷婷女士为父女关系
	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2,638,100	21.1968%	董建军持有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99.75%股份
	合计	60,238,100	29.946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董建军	12,028,976	5.9800%	2023/3/24 - 2023/9/23	协议转让	8.23 - 8.23	98,998,472.48	已完成	56,652,324	28.163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后,董建军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028,976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00%,本次减持计划完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 营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52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6月30日,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43,88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4,274,510股的比例为1.27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59元/股,最低价为14.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3,498.4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 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43,88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4,274,510股的比例为1.27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59元/股,最低价为14.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3,498.4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 *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53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洪金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洪金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洪金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洪金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洪金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 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洪金明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在此之前,洪金明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洪金明先生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在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具体减持计划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减持公告》,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以上股东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 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 “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7月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燕波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500万元(含)、上限5,000万元(含)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555,556股至1,111,11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7%至1.33%,前述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555,556股至1,111,11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7%至1.33%, 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780,870	36.94	29,669,759	35.60	30,225,314	36.27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550,057	63.06	53,661,168	64.40	53,105,613	63.73
合计	83,330,927	100.00	83,330,927	100.00	83,330,92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9,804.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4,954.15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94%、3.03%,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在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具体减持计划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减持公告》,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其他增减公司股票计划。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用途进行调整。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 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创金合信行业轮动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创金合信行业轮动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上述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上述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上述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部分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不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出现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 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这将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产生风险。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时,相应更新重要提示及风险揭示章节。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全面了解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5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3-047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鸿控股”)近期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

法定代表人:张辉

2)被告一: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口市桥西区朝阳西大街37号

法定代表人:李玲

被告二: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达威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5年10月20日,原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甲方)、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乙方)、被告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将江防的自由资金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丙方发放委托贷款。国开行河北分行为经办分行,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即从201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至,共计10年。

2015年10月12日, 国开基金与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约定:为确保借款人履行《借款合同》项下的支付义务,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9月20日,国开基金、国开行、国开行河北分行、被告中油金鸿华北公司、被告金鸿集团公司签订了《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借款合同变更后,保证人同意继续就变更后的借款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签订后,国开行河北分行作为经办分行依约于2015年10月22日向被告中油金鸿华北公司发放了借款1亿元。

自2022年12月21日该笔贷款出现逾期。根据合同约定,受托人已宣布《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于2023年4月14日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清偿欠款本息。

3、诉讼请求

(1)确认《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及《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变更协议》项下的贷款于2023年4月14日提前到期。

(2)判定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8450699.84元,截至2023年4月14日的利息为57988.73元(含罚息、复利),及自2023年4月14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按《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及《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变更协议》的约定标准计付利息(含罚息、复利、年利率为4.9%),违约金10000000元。直接2023年4月14日(不含当日)本息及违约金暂共计78508688.57元;

(3)判令被告金鸿控股对上述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4)本案律师费80000元由上述被告共同承担;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上述被告共同承担。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诉讼暂定于2023年7月7日开庭。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四、本次公告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暂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也不会导致公司对相关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鉴于案件尚处于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 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 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3-050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6号文核准,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58元/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2,000万股增加至16,000万股。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663,2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8,083,573.26元(其中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380,475.77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5,116,426.74元。募集资金于2016年3月2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3月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3101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约履行情况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合同有效期内正常履行并无违约现象。

2020年5月18日,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点智能”)、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一点智能、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合同有效期内正常履行并无违约现象。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户名	账号
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新阳支行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01595001059000789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201306
新建年产1,120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40386001040031660
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新阳支行	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150198260109666888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373657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及转为一般账户的情况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一点智能实施的“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5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及一点智能已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点智能在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940100100373657)基于经营日常结算需要,后续存在使用可能,故不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并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转为一般账户的相关手续;同时,一点智能在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新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50198260109666888)已于2023年7月3日完成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已转至一般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及转为一般账户的手续完成后,公司、一点智能、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相应终止。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及转为一般账户后,公司及一点智能已不存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户名	账号	账户状态
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新阳支行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01595001059000789	项目终止,募集资金专户于2020年8月销户。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201306	
新建年产1,120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4038600104003166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9年4月销户。
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新阳支行	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150198260109666888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3年7月3日销户。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373657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3年6月30日转为一般账户。

四、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新阳支行、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出具的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3-05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还可以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